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專案管理員甄選簡章

| | | | |
|------|--|------|--|
| 職稱 | 專案管理員 | 職務編號 | |
| 名額 | 正取 1 名(另視成績擇優備取 1 名,備取資格保留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 |
| 性別 | 不拘 | | |
| 資格條件 |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科系不拘),具工作熱忱,有食品檢驗相關工作 1 年以上經驗者為優。</p> <p>二、具備電腦文書作業能力 (Word、Excel、Power point)。</p> | | |
| 工作項目 | <p>一、協助食品檢驗相關工作。</p> <p>二、協助食品檢驗收樣及前處理。</p> <p>三、其他交辦事項。</p> | | |
| 工作地點 | 本局食品管理暨檢驗科 (桃園市中壢區溪洲街 296 號 4 樓)。 | | |
| 應徵時間 | 自即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2 日 (星期五) 止 | | |
| 相關事項 | <p>一、月酬標準：依據「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支給，學士級（最高以學士級計算）第 1 年薪資新臺幣 32,450 元整/月，三專級第 1 年薪資新臺幣 27,370 元整/月，五專(二專)級第 1 年薪資新臺幣 25,350 元整/月。</p> <p>二、檢具文件：意者請備妥下列相關資料：1.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請貼相片並請簽名或蓋章)，2. 自傳，3.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5. 工作經歷證明影本：載明服務起迄日期及任職部門或職稱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影本，未附者經歷部分不予計分(勞保投保證明非屬正式服務證明不列入評分依據)。(請以 A4 大小直式裝訂)裝訂成冊，郵寄(掛號)以郵戳為憑或親送、委託繳送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中壢區溪洲街 296 號 4 樓)食品管理暨檢驗科，請註明應徵「食品管理暨檢驗科-專案管理員」，不符者恕不退件。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送)達(108 年 2 月 22 日下午班前)，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及退件。</p> <p>三、考試方式：面試 100%。</p> <p>四、初審通知：審查合格後，本局將電話通知初審合格人員，並公布於本局網站 (http://dph.tycg.gov.tw/) 徵才訊息欄公告面試名單、面試時間及地點。</p> <p>五、面試時程：</p> <p>1. 面試日期：107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p> <p>2. 面試地點：本局 1 樓 101 會議室，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備驗。</p> <p>六、錄取通知：錄取人員以電話通知報到，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p> <p>七、如正取人員不克報到，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本缺。</p> <p>八、聯絡人：食品管理暨檢驗科 張小姐 電話：(03)4331025 轉 2606。</p> | | |